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49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4967.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为做好“十一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加强对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工作的指导，现将《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认真做好主要水污染物总量的分解落实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十一五”主要水污染物削减目标。附件：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二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附件：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一、总则(一)为控制全国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防治水环境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和环保总局受国务院委托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二)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区域(流域)和排污单位分配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本指导意见所称排污单位，是指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三)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据本指导意见逐级分配给区域(流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即为核定的区域(流域)总量控制指标；分配给排污单位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即为核定的排污许可量。

(四)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化学需氧量总量分配方案，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下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分配的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之和不得突破上一级下达的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也不得突破国家确定的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等专项规划下达的流域总量控制指标。

二、区域（流域）总量指标分配

(五)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在分配区域（流域）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时，应综合考虑不同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容量、排放基数、经济发展水平和削减能力以及有关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对重点保护水系、污染严重水体、一般水域等实行区别对待，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